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6431 號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一、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校務會議與組織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訂定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有關人事任免、獎懲、預算、薪資及抵觸法規之事項，不得列校務會議議決。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代理實缺教師、專職教練、全體職員、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
- （二）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其任期應依每學年家長會改選日期而變更之，連選得連任。
- （三）第一款學生代表，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學聯會當選之會長、副會長及幹部產生）。
- （四）本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若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五、本會議召開方式：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十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
 - 1. 經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 學校教職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人員。

(三)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七、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請假方式本校教職員循人事系統，家長代表向家長會，學生代表向學務處辦理。

八、本會議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處室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六)學聯會及學生自治組織之提案。

(七)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完成法定程序後於開會前十日提交會議承辦單位依行政程序彙整簽核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審查不通過者，得由會議承辦單位提出說明。但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九、提案討論順序如下：

(一)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二)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

(三)本會議案之表決方式：

1.舉手表決。

2.投票表決。

前項所列方式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原則上以舉手表決為之。

十、若經討論而無共識之提案，主席得終止討論，裁示提案擱置。

十一、本會議開會通知、書面資料彙整、開會時之記錄由文書組擔任之，召開前通知各有關單位，提交重點業務或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彙整。

十二、本會議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文書組於會議資料彙整後，陳校長核閱，於會議召開三天前公布本校網頁周知。會議時，資料僅印製提案討論，供會議中討論決議，餘

請上網參閱。

十三、本會議之記錄由文書組擔任之，議事錄紀錄人員應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紀錄送交提案人確認及主席審查。審查無誤，應經主席及紀錄簽署後，上網公告周知。對會議決議事項及補充報告有疑義者，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紀錄人員查證後更正記錄，並重新上網公告。開會時應全程錄音，保留。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本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人事室列管查核，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十四、本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如校園規劃、重要章則等，為學校財團法人法定之權責時應陳法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